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5〕34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渝北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北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渝北府地〔2025〕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茨竹镇方家沟村6组等2个村6个组集体农用地23.4113公顷（其中耕地12.96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813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5.2251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

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组	土地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合 计		25.2251	23.4113	12.9652	1.8911	4.6355	0.8673	1.2595	1.7927	1.8138	1.8138
茨竹镇方家沟村6组	集体	0.1390	0.1390	0.1196		0.0157	0.0004		0.0033		
茨竹镇方家沟村16组	集体	0.5964	0.5964	0.3212		0.2212			0.0540		
茨竹镇方家沟村18组	集体	1.2010	1.2010	0.8730		0.0380	0.1134	0.1006	0.0760		
茨竹镇中兴村6组	集体	11.2949	9.9787	4.7922	1.6636	1.6226	0.2966	1.0126	0.5911	1.3162	1.3162
茨竹镇中兴村10组	集体	0.2867	0.2867		0.1433	0.1420	0.0014				
茨竹镇中兴村12组	集体	11.7071	11.2095	6.8592	0.0842	2.5960	0.4555	0.1463	1.0683	0.4976	0.4976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